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的公告已經在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 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 戴國良<sup>†</sup>及梅爾莫<sup>†</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



2017年5月22日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布關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發表之公布 (「該公布」)。除本公布另有定義者外,本文內以粗體字標示之詞彙,均與 該公布內的相同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證券條款協議下所有購買前之條件均已達到(或於獲許可的情況下豁免),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發行總值 3,000,000,000 美元之 6 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 2027 年 5 月 22 日及 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US404280BL25)(「相關證券」)。

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該等證券納入正式名單,並在該交易所的環球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及梅爾莫<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投資者查詢:

英國 – Richard O'Connor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 – 彭曉輝 (Hugh Pye) 電話: +852 2822 4908

## 媒介查詢:

英國 – Heidi Ashley 電話: +44 (0) 20 7992 2045 香港 – 利尚智 (Gareth Hewett) 電話: +852 2822 4929

####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 2

#### 免責聲明

本公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於美國 以外需要採取相關行動以便取得允許的地方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 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的適合或適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

特別是於 2015 年 6 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公布《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工具及共同會社股份)文書》(「**產品干預文書**」),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根據產品干預文書(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載規定(「**產品干預規則**」),若干或有撇減額或可轉換證券(包括其任何實益權益),例如相關證券,不得出售予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亦不得向其發送任何訊息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任何邀請或誘導客戶參與、購買或包銷(在產品干預規則界定的各種情況下)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惟根據產品干預規則所載的有限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及包銷商須遵守產品干預規則。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其聯繫機構,以及各包銷商及其聯繫機構作出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i) 其並非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定義見產品干預規則);
- (ii) 不論是否受產品干預規則的規限,其不會就相關證券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出售或提出要約,或發送訊息(包括分發章程或章程補充),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任何邀請或誘導其參與、購買或包銷(各情況一如產品干預規則所指)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i)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予位於或居位於英國的零售客戶,而當時的情況不會、將來亦不會令任何人士違反《產品干預規例》;及/或(ii)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予英國以外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零售客戶,且(a)其已進行評估並判斷相關零售客戶明白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風險以及能夠承擔涉及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潛在損失;及(b)其一直就該等出售或要約工作的行事方式,均遵照《金融證券市場指引》(2004/39/EC)(「該指引」)適用於其本身的部分,或即使該指引並不適用,亦以猶如適用的方式遵守該指引;及
- (iii)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 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釐定任 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適當性及/或適合性 之任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均需作出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並受其約束。

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 (i) 指引 2014/65/EU(「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 (ii) 屬指引 2002/92/EC(「IMD」)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 或(iii) 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歐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PRIIPs 規例」)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 PRIIPs 規例項下的違法行為。「章程指令」指指引 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引 2010/73/EU),並包括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3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布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布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 編輯垂注: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及北非 70 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約 4,000 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4,16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